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升级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公开-2025-22

合 同 书

甲 方：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 方： 河南大匀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3日

签订地点： 南阳市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升级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22

甲方：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河南大匀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3日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以政采购方式对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升级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项目，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22的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河南大匀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大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包括：

1.1.1 本合同（包含第一部分-合同书、第二部分-一般条款、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全部内容）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条款如果出现冲突，以甲方确定的条款优先。

1.2 货物

1.2.1 项目名称：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升级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项目

1.2.2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2.3 货物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数据库服务器	超聚变 2488H V6	台	2	90000	180000	
2	数据库存储	H3C UniStor CF8850H	台	1	285000	285000	
3	数据库备份存储	华为 OceanStor 5220	台	1	130000	130000	
4	SAN 存储交换机	华为 OceanStor SNS3664	台	1	116800	116800	
5	应用服务器	超聚变 2288H V6	台	12	38650	463800	
6	分布式文件系统服务器	超聚变 2288H V6	台	4	38650	154600	
7	分布式文件系统 (FASTDFS) 存储	华为 OceanStor 5120	台	4	125000	500000	
8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3X-M-G	台	2	46000	92000	
9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5S-48T4S-EI-Q	台	9	3850	34650	
10	防火墙	领信数科 SEC6000-FW-H5010	台	2	58000	116000	
11	运维堡垒机	H3C SecPath A2025-G	台	1	53000	53000	
12	二层交换机 48 口	H3C S5135S-48T4S-EI-Q	台	1	3850	3850	
13	UKEY	无锡华通 UKEY	项	1	2000	2000	

14	视频网关	锐菲 YLIT-IASTW-2N128	套	1	198000	198000	
15	智能审核	无锡科研所机动车检 验智能检测算法	套	1	330000	330000	
16	授时服务器	北斗邦泰 NTP T600-BD	台	1	16500	16500	
17	音视频管理软 件	无锡科研所音视频管 理联网和切片软件	套	1	250000	250000	
18	规划、安装、 调试及社会化 网点接入	项目定制	项	1	128000	128000	
19	数据迁移	项目定制	项	1	50000	50000	
20	等保 3 级	鼎信 等保 3 级	项	1	95000	95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 <u>叁佰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元</u> 整 小写： <u>3199200.00</u> 元							

1.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1992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按照国家税务部门要求开具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1.5.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安装、调试、部署完毕，达到甲方要求。

1.6 验收方式、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6.1 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1.6.2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订验收报告。

1.6.3 项目质保期为 3 年原厂免费质保，3 年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服务，严格按照售后服务承诺履行；1 小时内响应（即 1 小时内有能够处理故障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

问题，遇重大故障，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及时解决应提供备用设备。

1.6.4 为了保证操作人员够熟练地运用系统进行工作，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对系统维护管理人员和系统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项目合同约定金额，甲方未及时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8.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8.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

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8.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单价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项，认定为不平衡报价，如单项发生数量变化，按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1.8.4 乙方提供货物确保为全新未使用的产品，货物符合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甲方对乙方提供产品进行到货验收，到货验收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南阳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南阳市宛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

1.9.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1.9.3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南阳市新华路166号

组织机构代码：11411300419041047X

开户名称：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宛城支行

帐 号：1714022009200039935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河南大匀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河中路三川花园14号楼东单元一楼101室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40J1R021

开户名称：河南大匀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独山大道支行

帐 号：411378010180027701

电 话：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根据甲方主管审计部门核定后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若甲方认为理由不够充分按照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2.8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转包。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经双方协商报南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核后,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协商的方式,报南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书面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报告。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14.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相同。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全部内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条款号	约定内容
3.1	因该项目建设开发所形成的计算机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转让。乙方违反该条款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定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理。
3.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设备用电、通信网络环境搭建方面提供协助。
3.4	在货物安装部署完毕之前，由乙方负责货物的保管，因保管不善造成货物遗失、损毁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费用。
3.5	因合同标的物变动，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标的物价变动应按照有利于甲方的价格认定。
3.6	本项目验收主体包括甲方、监理方、甲方指定第三方验收机构、甲方上级审计部门。
3.7	乙方在向甲方初次提出验收申请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质保期维保服务方案，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质保期维保服务方案应依据现有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承诺维保内容制定。
3.8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驻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3.9	质保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内容要求乙方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完善服务。质保期满后，出现设备硬件维修或更换情况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同时期政府采购价范围内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免费提供新设备部署后的软件部署安装，保证软件继续正常运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任何时期都不得因争议、仲裁、诉讼等原因单方面中断或阻止设备软件运行，直至相应硬件设备无法满足软件运行环境为止。
3.10	在该项目施工及维保过程中，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有权向第三方追偿，甲方不承担责任。